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二、地點：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4樓B棟會議室

三、主席：林局長全能（蘇主任秘書金勝代） 記錄：王懷慶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 （一）有關「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之合法建物上存有違章建物設置太陽光電一節，經濟部107年3月19日已完成「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預告程序，後續將辦理公告程序，因需會銜內政部，預計於4月完成正式公告作業。
- （二）有關雲林縣轄內鄰近村落集中區300公尺內不得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如有零散住宅須取得全部同意一節，本局已研擬「太陽光電設置景觀審定原則」，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卓參並轉知各地方政府，以利增加景觀綠美化、減少民眾爭議。
- （三）有關需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討論之相關議題，將另擇期於「經濟部再生能源併網溝通平台會議」（以下簡稱併網溝通平台）討論，議題分述如下：
 1. 台電公司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合併總裝置容量達一定程度以上須併接高壓。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20KW併接內線之執行方式與簡化流程。
 3. 台電公司各區處對於文件正本份數一致性。
- （四）有關建議刪除本標準第2條第2項中無頂蓋一節，因頂蓋

並非太陽光電之必要設施，爰無法納入本標準適用範圍；有關有頂蓋之支撐架部分，仍應依「建築法」等相關規範辦理。另如其頂蓋符合未來本標準第 5 條公告修正規定，則依其適用類型辦理設置。

- (五) 有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一案，近期將邀集太陽光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及相關業者開會討論，如獲共識，預計於 4 月完成修正並公告。
- (六) 本標準第 6 條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介於 3 公尺到 4.5 公尺，應檢附結構計算說明書部分，建議已模組化設備且設置場址類似時(如地面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否於一定時間內沿用同一個結構計算說明書一節，為了安全性之考量，本局將與建築主管機關再行研議。
- (七) 有關推動太陽光電結合儲能一案，因儲能設備成本仍高，目前規劃以區域性儲能示範為主，另太陽光電躉購費率高於市電價格，多採直接併網躉售，尚不具結合儲能誘因，惟本局將研議評估推動太陽光電結合儲能議題。
- (八) 有關雲林縣不利耕作區與養殖漁業生產區重疊，致使雲林縣政府暫停審理土地容許一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07 年 3 月 16 日以農企字第 1070012207 號函公告，為考量養殖漁業生產區係以投入大量經費興建公共工程建設、優化漁業生產環境之地區，應劃出得設置綠能設施之範圍，爰雲林縣政府停止審理相關容許案件。
- (九) 有關偏鄉地區設置太陽光電補助要點一案，本局刻正研擬草案內容，請依未來公告內容辦理。

六、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